继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与承责声明

（由死亡职工的继承人现场签署）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职工 身份证号码 已死亡。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为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截止到 年 月 日账户余额 元。

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 ；子女 ；

父母 。（注：没有或死亡填“无”）

本人 身份证号码 ，与已故职工之间系 关系，为其遗留住房公积金的合法继承人之一。经与其他合法继承人协商，一致同意由本人代为领取已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并申请将已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本人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建行 □工行 □农行 □中行，Ⅰ类储蓄卡账号 。

提取资金到账后由继承人自行分配。若有其他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向公积金中心主张分配被继承人的住房公积金，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隐瞒真实情况，以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等方式骗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提取人签名及指模:

年 月 日

其他继承人签名及指模:

年 月 日